

- ^g 澳大利亚(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阿根廷由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作为代表；卢森堡由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作为代表；卢旺达由负责合作事务的国务部长作为代表；大韩民国由负责多边和全球事务的副部长作为代表；立陶宛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
- ^h 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孟加拉国、索马里和乌干达各自的代表均未发言。
- ⁱ 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j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
- ^k 中国、法国、约旦、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 ^l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阿布贾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m 乍得由内政和公安部长作为代表；立陶宛(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马来西亚由内政部长作为代表；新西兰由总检察长作为代表；尼日利亚由内务部常务秘书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国土安全部副部长作为代表；联合王国由内政大臣作为代表；美国由国土安全部长作为代表。
- ⁿ 安哥拉、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o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p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和土耳其。
- ^q 安哥拉、智利和约旦由各自的财政部长作为代表；法国由财政和公共账户部长作为代表；联合王国由财政大臣作为代表；美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由财政部长作为代表；马来西亚由财政部第二部长作为代表；立陶宛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

33. 情况通报

在本文件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八次情况通报，内容未明确涉及安理会议程上的任何具体项目。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⁹⁹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四次会议；会上，各制裁和反恐委员会、工作组的负责人向安理会概述了所

在机构的工作，包括委员会间在应对恐怖主义不断变化的威胁方面开展的合作。

在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两次会议。会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了欧安组织在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为缓解正在出现的危机及解决长期冲突而采取的措施、与联合国的协作(特别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

国际法院院长在闭门会议上作过两次通报。

⁹⁹ 2015 年 6 月以来，安全理事会使用不带性别色彩的英文词语“Chair”(主席)取代“Chairmen”(主席)。

会议：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S/PV.7184 2014 年 5 月 28 日	比利时、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a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12 个安理会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c
S/PV.7331 2014 年 12 月 9 日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主席
S/PV.7463 2015 年 6 月 16 日			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d 12 个安理会成员 ^e
S/PV.7586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关于利比亚的第 1520(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a 在通报之前，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表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三委员会之间及其专家小组之间的持续合作发言。

^b 阿根廷、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卢森堡、尼日利亚、卢旺达、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c 比利时代表代表观点一致的以下国家就定向制裁发言：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和瑞士。

^d 在通报之前，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表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言。

^e 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S/PV.7117 2014 年 2 月 24 日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暨瑞士联邦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员，欧安组织主席
S/PV.7391 2015 年 2 月 24 日	欧安组织主席暨塞尔维亚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欧安组织主席

会议：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S/PV.7290 2014 年 10 月 29 日 (闭门会议)	国际法院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国际法院院长
S/PV.7548 2015 年 11 月 4 日 (闭门会议)	国际法院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国际法院院长

3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四次访问，前往一些非洲国家(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位于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总部)、马里、索马里和南苏丹)、比利时、荷兰(海牙)和海地。访问团中有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代表。安理会在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下举行了 4 次会议，由访问团团长通报这些国家的情况。¹⁰⁰

¹⁰⁰ 关于访问团的组成和报告，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 II.A 节(表 2)。

会议：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文件	邀请	发言者
S/PV.7120 2014 年 2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马里访问团(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通报情况	2014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4/72)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安全理事会马里访问团的报告(S/2014/173)		2 个安理会成员(乍得、法国)
S/PV.7245 2014 年 8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欧洲和非洲访问团(2014 年 8 月 8 日至 14 日)通报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4/579)		4 个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智利、联合王国、美国)
S/PV.7372 2015 年 1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通报情况	2015 年 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5/40)		2 个安理会成员(智利、美国)
S/PV.7407 2015 年 3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通报情况	2015 年 3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5/162) 安全理事会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布隆迪(包括非洲联盟)访问团的报告(S/2015/503)		2 个安理会成员(安哥拉、法国)

35.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议程项目举行了两次会议，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

安理会在声明中重申决心维护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维护建立在法治和国际法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强调要实现持久和平，就得在统一开展政治、安全、

发展、人权(包括性别平等)、法治和司法活动的基础上采用综合性做法。¹⁰¹ 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的报告和报告中的建议。¹⁰²

¹⁰¹ [S/PRST/2014/5](#)。

¹⁰² 见 [S/2013/341](#)。